（12）本标段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（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）。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 眉县职业教育中心（**单位名称**） 的 2026年眉县职业教育中心质量提升项目（**项目名称**） 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基础设施建设（**标的名称**），属于建筑业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**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41 人，营业收入为 492.167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61.1090 万元[1]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**标的名称**）/ ，属于 / （**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**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/ （**企业名称**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 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城建七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 期：2026年08月28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[1]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